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6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58人,代表股份118,544,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981,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563,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3,046,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563,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8,339,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2%;反对2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4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750%;反对2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8,511,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13,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0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4%。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8,314,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6%;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47%;反对2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27%;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25%。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鹏康、胡江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2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机构)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媒体采访　□分析师会议 □调研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机构投资者(具体参会名单详见附件)
时间	2021年9月26日16:00-17:30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总经理:张金涛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少兵 规划投资部部长:张科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西藏盐湖未来开发的潜力和项目? 西藏自治区的盐湖资源很丰富,据我们了解其资经济价值的20多个,总储量可能超过2000多万吨LCE,西藏海拔较高,公路配套不太完善,我们地了解到目前区其他企业进行盐湖卷备开发的前期整备工作,但是从小试到规模工业化的产能会遇到一定调整,一是需要公路配套的支持,二是工艺本身盐湖的技术路径也需要进一步印证。 2.西藏矿业整合和开发当地资源的核心竞争力? 我们不确定扎布耶的工艺路径的时候,想成为百亿级的时候,想成为百亿级盐湖锂硼的样板;一是技术的先进性,通过工艺综合利用有比较好的经济价值;二是绿色环保,整体工艺路径包括前期采用的电力都是零碳或者低碳;三是资源,西藏的整体资源也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四是西藏矿业作为中国宝武的一级子公司,在资金、管理、人才等方面得到其他企业不能比拟的一些重要支持。 3.宝武在新能源金属板块是什么方向?西藏矿业能得到的优势? 宝武是国内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主要的发展模知是“一基五元”,我们集团旗下的资源与环境板块,宝武有进入清洁能源的想法和规划,西藏矿业从几个方面来讲,中国宝武和国内很多省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高层会为我们资源的整合提供较好的条件,公司也会执行相关的条件,推进扎布耶项目二期等的建设。 4.目前扎布耶一期的产销建设应分情况? 目前一期已经进入收益的阶段,今年的收益会持续到10月份左右,用一个月到一个半月的时间把我们的盐收上来,到10月下旬之后,我们还要把碳酸锂“从罐”区运到拉萨的仓库进行储存,今年生产的7000吨理论矿可能保证明年进行销售,价格我们会根据上海有色网、电解的价格有一个计算公式,通算出碳酸锂的市场价格,目前来看,有些矿石搬运的企业也在用了我们的产品,他们说用也不错,从目前使用的情况来看,他们认为产品可以做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另外他们认为成本也是可以接受的。 5.根据周后的公告,东华科技成为这个项目的承包方和中标者,能不能解释以下我们是如何选定项目承包方? 首先,我们选定东华科技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我们做这个项目先后与国内第一、第二级设计单位接触,最终我们选定东华科技一是因为他是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二是他做了青海碱格股份的理论实证工作,在盐湖锂提取项目有一定的基础,三是东华科技提供了一个担保,确保了我们项目的成功,一是他自身得有能力把这个项目做下来,二是我们也对他做了评判,认为是比较有信心的。 6.关于项目的经营指标,我们如何对指标进行考核,以及如何制订EPC+O合同的考核追责和激励情况? 我们要求东华科技对我们的这个EPC部分提供赚约保证的同时还有三年的运营期限,另外如果运营期内产量和质量不达标的话,我们制定了一个奖惩机制,如果不达产达标的话会有惩罚。 1)产量考核:我们设置的产量标准是1.2万吨碳酸锂,15万吨的氯化钾,200吨的锂铯盐,我们定了三年的考核期,前三年的产量考核额度分别为50%、90%、100%,如果达不到产量的达标照可研价格东华科技要以同等价格的现金和同等质量的产品补偿,如果第二个三年运营结束以后,仍然产量达不到90%以上我们可以启动追责/惩罚的责任。 2)产量奖励:我们的项目可研里的假设是1.2万吨,但是实际上这个项目有很多余量,所有的数值取值都相对保守,假如当产量超过规划产量的时候,超产的部分也会和东华科技谈一个比例分成,比如,现在规定产能是1.2万吨的碳酸锂,15万吨的氯化钾,比如今年做到了1.4万吨的碳酸锂,那么超产的这200吨公司和东华科技谈一个分成的比例,这个比例我们的想法是4.5万元/吨的价格,按下来按照每2万的时候定一个档,第一个档双方分50%;这样价格差达到6万时分成比例为80%(西藏矿业:和20%:东华科技)。 3)成本考核:我们10亿的投资于去之后每年的运营费用都是总价包干的,成本要超出可研2.4万元/吨,超出成本都要东华科技来负担。 4)成本奖励:假如东华科技可以做到低于2.4万元/吨的成本,中间剩余的(2.4-2.2=0.2万元/吨)运营费用则作为奖励。 5)极端情况:如果出现极端情况下,东华科技给公司提供的最终造页的违约责任达到0亿,也具备通过追求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路线的权利。 7.如何理解中标报价的合理性?成本如何分析? 1)EPC费用:一般来说我们会在可研的现确定大致工艺,并通过设备的询价来大致明确预估工程建设的费用,整体EPC已投资的偏差会基本在合理的范围内。 2)运营费用(O):O的合同根据可研的生产运营成本加上一定的管理费用等,作为我们三年的工艺来采购成本的评标范围,然后再来参与投标商根据自己的工艺设计和运营管行报价来投标。其体到本次合同的运营费用是按东华科技所做的可研,按照45万的碳酸锂价格,1600元/吨的氯化钾价格,对应的成本去计算的。我们所测讲的最终提理的完全成本在2.4万元/吨,他既是可研的取值也是投标报价的取值,按照这个成本计算我们对应的IRR在11%-12%左右。运营费用除了不包含折旧之外,其余的成本都包含在内,包括所有的原材料消耗,电费、人工、管理费。 3)项目总金额:287,331.77万元(不含税),其中施工费34.2%,设备费代28.19%,设计费占1.38%,其他费占2.96%,运营费占33.46%(需环评占20.5%,原环评占18%,原环评占20.5%)。 4)为什么以可研中碳酸锂45万元/吨,氯化钾1600元/吨的价格进行追责? 首先,因为我们可研中按照1600元/吨的氯化钾价格和45万元/吨的碳酸锂价格测算,追责的考核机制都是基于我们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这是我们商业合作的基础。第二,这个价格是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确定,因为未来三年后市场的价格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第三,假如三年以后生产成本出现大幅度的上涨,东华科技也要按照可研测算的价格进行追责。 9.如何看待万吨碳酸锂项目实际的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首先,东华科技作为国内综合的甲级工程总承包单位,他在大工程的总承包方面应该有丰富的经验。第二,中国宝武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方面也有一些丰富的经验,集团内部明确组建相应的支撑团队,支持项目的推进;第三,自治区政府和种巴县政府对项目都非常支持,自治区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来推进我们的整体项目工程。 10.未来的项目是否还会继续采取EPC+O模式? 目前我们选择膜法+MVR的工艺,问时我们现在也在做一些研发和中试,就是用双膜法,双极膜电解的工艺做了一些探索,如果我们这用工艺是稳定可靠的,我们才会规划下一步工程建设的情况,不排除还会使用EPC+O的模式进行项目的开发和运营。当然随着西藏矿业自身能力的提升,比如我们在工程管理、设备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有足够的实力,我们可能也会去采取其他的合作模式。 11.“光伏+光热联产”的项目,进度规否和扎布耶二期项目相匹配? 我们在做万吨级碳酸锂项目的时候,也同步启动了和国内的能源服务商的深度交流,包括国内的几大发电集团。我们认为从项目的进度来讲是能够匹配的,一是我们则步进行了配套入热和BOO模式的公开招标,要求项目的工期和碳酸锂项目的工期匹配;二是国内的几大能源服务商有以投资的综合实力,在光伏+光热领域都有相对成熟的经验,三是自治区政府对我们非常的支持,包括自治区的一些能源服务商也在和我们接触,保证整个项目进度匹配。 12.锂资源对你对西藏矿业普益产能的影响? 在我们项目的策划之初,我们也考虑到国家的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要求,具有前瞻性考虑采用“光伏+光热联产”,低碳的产业路线,我们如果实行绿色低碳的发展路径的话,能耗双控不会对我们的工艺有影响。从工艺上看,我们一期的工艺是太阳电池,是不用电的,我们二期的工艺选择也是现有能耗的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这种生产方式在将来双控的趋势加紧的情况下,会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应该会成为今后盐湖锂硼的主流选择。 13.西藏矿业至2025年建益产能在内生增长以及外延扩张的潜力如何? 从内生增长方面,目前我们规划2025年以万吨碳益产能,一期太阳能法的产能预计2023年达到5000-1万吨的锂硼矿,二期项目预计到2025年规模投产,这是我们目前的大规模划,会结合扎布耶盐湖的本次储量核实报告,因为如果本身的储量明确下来的话,我们会结合整体的储量去规定下一步的开发规划。 从外延扩张方面,目前区位熟悉这来是西藏矿业2025年达到万吨碳益产能,我们把压力化为动力,也在和自治区那切地进行一些讨论和合作,是不是有可能去整合自治区其他的盐湖资源来帮某进行开发,这也是目前我们在和自治区做一些前期的沟通,自治区政府正需企业接相关部门,对整个日喀则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盐湖资源做一个调查和排查,可能也为我们以后的盐湖资源的整合会提供一些初步的条件。另外,我们根据目前区要求,已经正在动对于西藏其他盐湖的技术研发路线,因为盐湖工艺不是说是你想做就能做,这里面是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我们要储备一定的技术,同时也要对西藏的盐湖资源进行一个整合。 14.我们是否有可能收回西藏扎布耶少数股东的权益,实现100%控股这个资源? 我们前期跟比亚迪和天开控股等小股东做了初步沟通,大小股东均要展开于通过定增的方式,把子公司的股权翻上去,实现股份公司对西藏扎布耶的100%控股。目前已经启动了前期工作,定增的工作有两个原则,一是盐湖的储量报告需要出来,二是还要出一个西藏扎布耶公司的评估报告,这两个都是关键节点,是需要时间的,股权上翻,定向增发等工作是同步推进的。 15.藏华工资的股权? 这个属持是个历史问题,宝武入主之后要求我们把历史问题解决,花了大半年时间才把事情理清楚。国务院国资委给我们放产经营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的下限是20%,如果藏华工资全部减持的话我们就亏了20%,所以最后我们和藏华工资的小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按资协议之前部分旧的均价,把50%的股份转给资产经营公司,其他的股份就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 16.资本开发以及融资计划,如何保证控股地位? 国务院给我们合理持股比例备案的下限是20%,无论什么方案,资产经营公司持股20%的下限是红线,肯定是不会破的,因此在现纳战略投资的同时,大股东肯定会增资,以确保持股比例不被稀释,至于会不会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则要看集团对我们定位和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市场情况确定。 17.碳酸锂的成本结构? 成本构成:外购燃料动力及其他52.52%,外购原辅材料14.46%,其他33.02%(工资及福利2.23%,修理费4.94%,折旧费19.49%,搬 销费4.06%,其他营业费用0.19%,其他制造费用1.12%,其他管理费用1.00%)。
日期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单位
1	李金洪	长城基金
2	向伊达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顾晶晶	兴业证券
4	郑九洲	兴业证券
5	夏子航	上海证券报
6	李少鹏	上海证券报
7	江乙文	上海亿衡投资
8	唐仕坚	上海杰鼎投资
9	刘宇	平安资管
10	王子钰	丽林
11	刘乔然Victor	捷成资本有限公司
12	肖麟	花旗
13	刘隆基	鸿凯投资
14	于嘉晟	国泰君安证券
15	宁紫微	国泰君安证券
16	汤奥	国泰君安证券
17	兰泽	国泰君安证券
18	邬华平	国泰君安证券
19	于春梅	国泰君安国际证券
20	刘佳峰	慕思德基金
21	XuChong	NARD MULTI-STRATEGY SPC ON BEHALF OF NARD GLOBAL LONG SHORT EQUITY SPCICC
22	陈先龙	广发证券
23	曰国贤	广发证券
24	齐丁	主持人
25	张家铭	主持人
26	赵医辉	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7	戴德峰	准姆投资
28	张小仁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	杨欢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滕飞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郑伟彬	中邮
32	程骥腾	中信证券资管部
33	邓永明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外资减持)
34	王涵	中信保诚资管
35	孙浩中	中信保诚基金
36	牟源同	中融信托-朱雀12期
37	黄昊	中融信托-朱雀12期
38	周捷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世诚扬子二号证券投资
39	王政	中金公司
40	姚炜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夏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孟枫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郝征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谭小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蓝东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部
46	向伊达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方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朱玮琳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兰传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郑禾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胡天乐	易方达基金
52	曾国富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王冠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梁超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王永明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王永明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汪程程	望正资产-望正共赢一号及二号
58	王大鹏	王君-河清资本
59	盛耀华	王君-河清资本
60	张钧明	王崇九-金沙投资
61	张心怡	雍铁效益1号
62	刘昊鼎	天城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3	李文豪	天城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4	钱鑫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汪舜飞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林开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陈俊斌	深圳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	刘金沖	深圳鑫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张科兵	深圳市易同投资有限公司-SZ
70	卞大利	深圳市微则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王喜乐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霍竞春	深圳前海承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丰私募基金
73	严冬毅	深圳海鹏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鹏鹏瑞海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	袁子英	深国投-博略2期
75	陈聪	上海进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	王育	上海瓶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	王喆	上海瀛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8	欧阳纪春	上海中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	汪敬	上海睿满实业有限公司
80	刘俊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程义全	上海煜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张书玮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强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	张炳炳	上海弘戈投资有限公司
84	张超	上海顶天投资有限公司
85	李波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	俞海海	三亚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	翟鹏	秦云投资
88	俞臻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	苏东	鹏华
90	张奇	盘京投资
91	公晓辉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2	周志鹏	南京银行
93	司巍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金耀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倪强	中建光
96	戴晓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周威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吴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王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邵柏文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黄耀锋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周凯民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	黄立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程海冰	华夏财富海外基金
105	何静	华泰柏瑞基金有限公司
106	沈雪峰	华泰柏瑞基金
107	苏展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顾宝成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	王春	华安基金
110	黄易	鸿凤资产成长精选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1	黄罗斯	鸿凤资产成长精选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2	丁开盛	宏道投资
113	石刚	红土创新
114	赵峰	河南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	赵杨帆	河南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	李宜辉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孙文龙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刘一泽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	孙朝阳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姜昭玫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黄熠	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
122	陈少平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王颖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王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崔志金	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
126	谢吉	观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观富源二期私募证券
127	何鸣陆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胡宇权	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
129	于江勇	惠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朱冰兵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	屯可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	李锐龙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孙振波	东方财富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范明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	曹春林	创金合信基金
136	张福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昌都资管2号私募基金
137	杨霄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138	郑是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	韩华	北京融益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吴民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盛远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	宋小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	冯先海	Western Capital
143	FangReggie	TBP INVESTMENT ADVISORY (HK) LIMITED
144	乐沛铭	TBP
145	LiuXuan	SPRING RIVER GREATER CHINA FUND
146	林昊	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imited(鲍尔太平)
147	pinpoint李魔	Ping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48	YangZhan	MOUNT EVEREST FUND
149	李梦蓉	LILI MIAO
150	邹晓雨	Ivory Bay Capital
151	李可悦	Hillhouse Capital-HGM China Fund
152	ShawZhu	DAWN CAPITAL LIMITED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5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55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55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料总汇”)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签订的关于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房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为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变更合同签约主体进行决议,是对前次已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整。本次关联交易除合同签约主体发生变更外,合同其他内容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基本一致。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布料总汇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租赁其位于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房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7,189.6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合计72个月,合同总金额约为23,294,368.80元。

为满足经营需要,布料总汇现拟向海印集团申请变更上述租赁合同的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艺总汇”)作为合同一方继续履行义务。为此,三方拟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由布艺总汇和海印集团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之(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235,447.60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001房自编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聪

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4,485,874.66元,净利润-143,330,726.92元,2020年末净资产3,857,975,493.54元。以上数据已把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1996年4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为50%、20%、30%。

2009年2月,邵建聪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变为65%、20%、15%。

(三)关联方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海印集团除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海印集团本身主要是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970,533,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73%,是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与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三人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41.7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直接持有公司4.27%的股权。

(五)海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布料总汇经营物业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地址: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

面积:7,189.62平方米

租赁期限:2021年10月01日至 2025年05月31日

租金:每月323,532.90元

该物业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1至4层总建筑面积为7,189.62平方米,属于海印集团自有物业。本项目租期44个月,合同总金额为14,235,447.6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出租价格为45元/平方米/月。本次关联交易租金由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低于广州市地区以及周边同档次商业物业的出租平均价格,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

为了经营需要,乙方向甲方申请变更原合同的主体,从2021年10月01日起,由丙方作为合同的一方履行义务。

(1)丙方承认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2)乙方同意将其在原合同及相关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由甲方和丙方继续履行原合同。

(3)在本协议签订前依照原合同及相关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和承担,在本协议签订后依照原合同及相关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甲方和丙方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关联交易合同签约主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后的签约主体布艺总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合同签约主体发生变更外,合同的主要内容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2021年7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其位于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501-1901房号的房地产及B101-B171、B201-B250、B301-B349年位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710.01万元。

(二)2021年7月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其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的物业,租赁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约为1,047.97万元。

(三)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海印集团(含集团控股子公司)因住宿、餐饮事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为23,426.49元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仅对第九届董事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的签约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签约主体布艺总汇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没有改变。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